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6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1	<p>1. 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載明「否」，惟投標廠商評審須知項次四■序位法(一)卻又規範「未達75分者不得列為<u>協商及議價對象</u>」，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p> <p>2. 將「企劃書5份」列為廠商資格登記審查表據以審查合格或不合格之項目，請查察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建請至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其他採購文件項下下載「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最有利標採購」，參照循序妥適辦理，以臻周延。</p> <p>3. 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本案辦理採購之機關非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之情形，投標須知第9點登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應屬誤植，請檢討。</p> <p>4. 本案契約書核有以下違失，請檢討：</p> <p>(1) 於第十七條第(四)項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列為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請予以刪除，保留「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即可。</p> <p>(2) 依據本府103年4月15日府授秘文字第1030068821號函規定，機關辦理契約等文件用印時，機關負責人簽署處請勿繕打首長姓名，並預留空間，以利首長職銜簽字章用印，惟本案契約書仍繕打「代理校長：朱○○」，爾後請依規辦理。</p>
2	<p>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p> <p>(1) 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載明「否」，惟投標廠商評審須知項次二(一)卻又規範「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u>協商及評審之對象</u>。」，前後不一致。</p> <p>(2) 採購案檢附教育部訂頒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102年5月28日修正)為舊版規定，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爾後類案請依據最新版規定(現為110年12月24日修正)辦理。</p> <p>2. 七年級及八年級之戶外教育活動需求規範項次七、8均載明略以：「…並依校方要求配合辦理，<u>不得有任何異議或提出加價之要求</u>。」，項次七、11亦皆載明略以：「…甚至取消行程，<u>廠商不得有異議</u>，亦不得索賠。」，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6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四)「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之違失，請檢討。
3	<p>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p> <p>(1) 投標須知第六十點第(二)項將「廠商信用證明」列為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惟招標公告之「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卻填載「否」，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之「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審查項目亦空白。</p> <p>(2) 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載明「否」，惟投標廠商評審須知項次四■序位法(一)卻又規範「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p> <p>(3) 招標需求規範項次五將「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等地境內之旅遊景點」列為主要活動地點，惟招標公告之「履約地點」欄位卻填載「臺中市(非原住民地區)」。</p> <p>2. 本案契約書核有以下違失，請改進：</p> <p>(1) 於第十七條第(四)項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廉政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均列為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請予以刪除，保留「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即可。</p> <p>(2) 依據本府103年4月15日府授秘文字第1030068821號函規定，機關辦理契約等文件用印時，機關負責人簽署處請勿繕打首長姓名，並預留空間，以利首長職銜簽字章用印，惟本案契約書仍繕打「校長：許○○」，爾後請依規辦理。</p>
4	<p>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p> <p>(1) 招標公告之「招標方式」欄位填載「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惟投標須知第15點關於招標方式之處卻勾選「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p> <p>(2) 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載明「否」，惟投標廠商評審須知項次二(一)卻又規範「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審之對象。」、項次四之序位法(一)亦規範「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p> <p>(3) 招標公告之標案名稱為「112學年度一年級校外教學活動」，惟需求說明之標題卻載明「臺中市立○○國民中學112學年度七年級戶外教育活動需求說明」，項次一關於活動名稱之欄位亦填列「112學年度七年級戶外活教育活動」。</p> <p>2. 需求說明項次七、(二)載明略以：「…得依情節及合約規定酌予</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6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p>扣款，廠商不得提出異議。」，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之缺失。</p> <p>3. 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將「服務企劃書7份」列為機關審查合格或不合格之項目，請查察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建請至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其他採購文件項下下載「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最有利標採購」，參照循序妥適辦理，以臻周延。</p> <p>4. 招標公告將「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列為檢舉受理單位，惟本案並非由教育部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採購案，尚非該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範疇，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維護及管理/個人資料維護項下刪除，並請提供設定完成頁面供審。</p> <p>5. 投標須知第13點之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電話分機有誤，請以招標公告之「申訴受理單位」欄位所載資訊進行更正。</p> <p>6. 本案係未達公告金額，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招標、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辦理之採購案，投標須知卻採用工程會112年1月4日修正之「投標須知範本」，建議爾後類案使用工程會訂頒之「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以符實際需求。</p>
5	<p>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p> <p>(1) 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載明「否」，惟投標廠商評審須知項次四、序位法(一)卻又規範「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p> <p>(2) 招標公告之「投標文字」欄位載明「正體中文」，惟投標須知第25點卻又勾選「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p> <p>2. 本案總標單預列減價欄位，建請參酌工程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說明二略以，建議爾後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之規定。</p> <p>3. 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本案辦理採購之機關非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之情形，投標須知第8點登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應屬誤植。</p> <p>4. 本府104年11月2日府授勞檢字第1040246261號函略以：「請貴機</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6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p>關即日起如有辦理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時，契約條文應納入送『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安全衛生監造補充條款』，據以要求得標廠商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監督查核工作，以保護本市營造業從業勞工生命安全與健康，有效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本案招標文件未依此辦理，爾後辦理類案請至本府採購專區網站&gt;市府採購業務&gt;本府採購相關規定&gt;第7項下載納入契約據以辦理。</p> <p>5. 依據本府103年4月15日府授秘文字第1030068821號函規定，機關辦理契約等文件用印時，機關負責人簽署處請勿繕打首長姓名，並預留空間，以利首長職銜簽字章用印，惟本案契約書仍繕打「法定代理人:顏○○」，爾後請依規辦理。</p>
6	<p>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p> <p>(1) 招標公告「預算金額」及「預計金額」欄位均登載「278,100元」，惟投標須知第5點之預算金額載明「270,000元」、第6點之預計金額則載明「556,200元」。</p> <p>(2) 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載明「否」，惟投標須知第57點卻載明「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全部評審項目。」，投標廠商評審須知項次五(三)亦規範「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56條及第57條規定，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均有矛盾。</p> <p>(3) 招標公告之「投標文字」欄位載明「正體中文」，惟投標須知第25點(二)卻又勾選「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p> <p>2.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規定，後續擴充項目係計入「採購金額」，至於「預計金額」依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係為採購之預估決標金額；惟本案投標須知第6點將後續擴充金額列入預計金額而登載為「556,200元」，顯係混淆採購金額與預計金額，請檢討。</p> <p>3. 投標須知第12點之「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欄位誤繕為本府法制局與該局相關聯絡資訊，請依據招標公告之「申訴受理單位」資訊進行更正，請檢討。</p> <p>4. 本案廠商投標資格審查表核有以下違失：</p> <p>(1) 將「企劃書一式7份」列審查合格或不合格之項目，請查察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機關辦理採購，</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6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p>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建請至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其他採購文件項下下載「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最有利標採購」，參照循序妥適辦理，以臻周延。</p> <p>(2) 外標封封套規範「標封應密封、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負責人、廠商地址、廠商電話及統一編號，未密封及未書寫者，屬不合格標)」，惟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1、2項僅分別明訂投標文件需書面密封、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故有關機關規定未書寫廠商負責人、電話與統一編號屬不合格標之部分，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五)「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之違失。</p>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標須知第64點第2款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勾選「廠商信用證明」，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亦填列「廠商信用之證明，惟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並未列有該審查項目，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li> <li>2. 投標須知第28點載明開標地點為「本校2F 會議室」，惟招標公告「開標地點」欄位僅敘明學校地址，建議加註明確地點，以利廠商參與開標。</li> <li>3. 投標須知第71點勾選(1)，填列主要部分為：「無障礙廁所2間」，建請參酌工程會98年10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函釋，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主要部分，避免於招標文件中標示之主要部分過於廣泛，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行困難，致生爭議。</li> <li>4. 投標須知第79點投標文件收件地點載明：「臺中市○○區○○路○○號（○○國小總務處）」，惟招標公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欄位僅敘明至機關地址投標，建議加註收受處所或單位，以利廠商遞送投標文件。</li> <li>5. 契約第11條第2款漏未勾選檢試驗方式，同條第5款漏未載明重點項目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請改進。</li> </ol>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標須知第5點漏未載明預算金額，惟招標公告「預算金額」欄位已公告金額；另投標須知第6點載明預計金額為新臺幣966,000元整，惟招標公告並未公告預計金額。</li> <li>(2) 投標須知第60點第1款未勾選「3. 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當年度會員證。」，惟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欄位載明「2. 廠</li> </ol> </li> </ol>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6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p>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p> <p>(3) 投標須知第73點第1款第2目勾選免附總標單，惟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列有「廠商標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審查項目。</p> <p>2. 招標需求書第11點載明：「廠商不得將承包業務，以一部份或全部轉讓或為債務之抵押品，…，廠商不得異議。」，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情形，請改進。</p> <p>3. 投標須知第22點漏未勾選是否允許提出替代方案，請改進。</p> <p>4. 投標須知第66點填列主要部分為：「幼兒園112學年度點心食材」，建請參酌工程會98年10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函釋，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主要部分，避免於招標文件中標示之主要部分過於廣泛，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行困難，致生爭議。</p> <p>5. 投標須知第74點載明投標文件收件地點為「臺中市○區○○路○○號，本校總務處」，惟招標公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欄位僅敘明至機關地址投標，建議加註收受處所或單位，以利廠商遞送投標文件。</p> <p>6. 契約第1條第8款漏未載明副本份數，請改進。</p>
9	<p>1. 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填列「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廠商信用之證明」，惟投標須知第64點第2款有關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只列有廠商信用證明，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澄清。</p> <p>2. 投標須知第83點「檢舉受理單位」未載明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調查站處之相關資訊，請改進。</p> <p>3. 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本案辦理採購之機關非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之情形，投標須知第9點應屬誤植。</p> <p>4. 投標須知第13點、契約第22條第4款漏未載明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相關資訊，請參考招標公告「申訴受理單位」欄位填列之資訊，請改進。</p> <p>5. 投標須知第24點投標文件有效期、第28點開標地點、第32點押標金金額(招標公告列有收取押標金)及第67點標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漏未載明或勾選，請改進。</p> <p>6. 投標須知第79點投標文件收件地點載明：「臺中市○○區○○路</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6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p>○○號（總務處）」，惟招標公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欄位僅敘明至機關地址投標，建議加註收受處所或單位，以利廠商遞送投標文件。</p>
10	<p>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            (1) 投標須知第7點未載明預計金額，惟招標公告已公告預計金額為300,000元。            (2) 投標須知第53點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載明：「C501990其他木製品製造業、CN01010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F20504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或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惟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欄位未一併載明相關營業項目。            2. 投標須知第27點、第32點未收取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惟第28點、第34點勾選予以減收之情形。            3. 投標須知第69點「檢舉受理單位」未載明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調查站處之相關資訊，請改進。            4. 本案投標須知第57點勾選(1)主要部分為：全案，建請參酌工程會98年10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函釋，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主要部分，避免於招標文件中標示之主要部分過於廣泛，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行困難，致生爭議。</p>
11	<p>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            (1) 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未使用工程會最新範本（1110502）。            (2) 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填列「否」，惟投標須知第57點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載明「是」，評審須知第7點第3款亦載明：「本機關保留…，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            (3) 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載明「否」，惟投標須知第60點第2款勾選「廠商信用證明」，投標文件審查表亦列有「廠商信用之證明（如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證明等）。            2. 投標須知第78點「檢舉受理單位」未載明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調查站處之相關資訊，請改進。            3. 投標須知第12點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漏未載明，請載明「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契約第18條第4款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電話分機及傳真有誤，請參考招標公告「申訴受</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6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p>理單位」欄位填列之資訊修正。</p> <p>4. 投標文件第23點投標文件有效期漏未載明，請改進。</p> <p>5. 本案為公開開標案件，投標須知第29點不公開開標之依據建議刪除。</p> <p>6. 投標須知第31點未收取押標金，惟第33點勾選予以減收之情形。</p> <p>7. 投標須知第74點載明投標文件收件地點為「40652臺中市○○區○○路○段○○號(總務處)」，惟招標公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欄位僅敘明至機關地址投標，建議加註收受處所或單位，以利廠商遞送投標文件。</p> <p>8. 本案總標單預列減價欄位，建請參酌工程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說明二略以，建議爾後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之規定。</p>
12	<p>1. 投標須知第45點未收取保固保證金，惟第49點勾選予以減收金額之情形。</p> <p>2. 投標須知第79點載明投標文件收件地點為「本校總務處(地址：臺中市○區○○路○○號。)」，惟招標公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欄位僅敘明至機關地址投標，建議加註收受處所或單位，以利廠商遞送投標文件。</p>
13	<p>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之情形，請改進：</p> <p>(1) 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未使用工程會最新範本（1110502）。</p> <p>(2) 投標須知第63點載明：「電器承裝業：營業項目須有電器承裝業(E601010)(承裝電業低壓供電設備及用戶低壓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低壓供電電力、電燈用戶之電氣設備工程)。」，惟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欄位未一併載明，另該欄位載明：「3.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惟投標須知第63點未載明此項證明文件，請改進。</p> <p>(3) 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載明「是，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惟投標須知第63點未一併載明此項證明文件，請改進。</p> <p>2. 投標須知第82點第2款本府採購稽核小組電話請修正為：04-22177360，第3款法務部廉政署檢舉郵件信箱及地址有誤，且第83點已列明相關資訊，建議無須重複載明，已免錯漏，請改進。</p> <p>3. 投標須知第28點載明開標地點為「本校二樓會議室」，惟招標公告「開標地點」欄位僅敘明至機關地址，建議加註處所或單位，以利廠商參與開標。</p> <p>4. 本案投標須知第70點勾選(1)主要部分為：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既有電力系統改善工程，建請參酌工程會98年10月21日</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6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p>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函釋，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主要部分，避免於招標文件中標示之主要部分過於廣泛，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行困難，致生爭議。</p> <p>5. 投標須知第78點載明投標文件收件地點為「本校總務處」，惟招標公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欄位僅敘明至機關地址投標，建議加註收受處所或單位，以利廠商遞送投標文件。</p>
14	<p>1. 招標更正公告之「是否異動招標文件」欄位填列「是」，惟未於招標更正公告登載招標文件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核有違反「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款之情形，請改進。</p> <p>2. 投標須知補充事項第10點第6款規定：「…，其所需費用及工程概由承包廠商負擔，不得異議。」，同點第7款規定：「工程進行中之材料…，承包商不得提出異議。」，另服務建議書審查須知貳、五規定：「服務建議書或附件不足…投標廠商不得異議。」，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情形，請改進。</p> <p>3. 投標須知第16點本採購是否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漏未勾選，請改進。</p> <p>4. 投標須知第28點載明開標地點為「臺中市○○區○○路○段○○號○○國小3樓校史室」，惟招標公告「開標地點」欄位僅敘明至機關地址，建議加註處所或單位，以利廠商參與開標。</p> <p>5. 招、決標公告中，「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勾選「是」，惟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係協助審查採購需要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其性質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協助辦理評選作業之工作小組不同，招、決標公告內容是否誤植，請澄清。</p>
15	<p>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p> <p>(1) 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商措施」欄位載明「否」，惟投標須知第57點是否採行協商措施載明為「是」，評審須知第5點第3項亦載明：「本機關保留…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p> <p>(2) 招標公告「開標時間」欄位填列「112/06/05 14:00」，惟投標須知第26點開標時間載明為「112年6月3日下午2時0分」。</p> <p>2. 投標須知第78點漏未載明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請參閱招標公告「檢舉受理單位」所列資料）；同點（一）所載法務部廉政署檢舉信箱為過時資訊，請予以刪除，保留第79點之法務部廉政署正確資訊即可。</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6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p>3. 契約第5條第(1)項第6款物價指數調整載明「本案不予調整」，尚請注意工程會95年8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326530號函說明一所載「因應近期國內營建物價劇烈變動，並協助國內廠商因應營建材料價格變動致增加契約雙方履約成本風險，各機關爾後辦理工程採購，不論工期是否長於一年，均請將本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1)項第6款及第7款物價指數調整之相關規定納入招標文件，辦理工程款調整(含增加或扣減應給付之契約價金)；不宜於契約中訂定『本工程無物價指數調整規定』之條款，以降低雙方風險負擔。」。</p> <p>4. 投標須知第12點漏未載明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聯絡資訊、契約第22條第4項所載該會分機及傳真有誤，請參閱招標公告「申訴受理單位」所列資料進行修改。</p>
16	<p>1. 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載明「否」，惟評審須知第6點第3項載明：「本機關保留…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p> <p>2. 切結書後段載有「絕無異議」，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情形，請改進。</p> <p>3.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5條規定「保固保證金之額度…前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本案預算金額為「600,000」，投標須知第44點規定保固保證金金額「2萬元整」，繳納額度已逾上開百分比，請改進。</p> <p>4. 契約第18條第4項所載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傳真有誤，請參閱招標公告「申訴受理單位」所列資料進行修改。</p> <p>5.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將「企劃書(5份)」列為機關審查符合或不符合之項目，請查察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建請至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其他採購文件項下下載「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最有利標採購」，參照循序妥適辦理，以臻周延。</p>
17	<p>1. 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商措施」欄位載明「否」，惟投標須知第57點是否採行協商措施載明為「是」，評審須知第5點第3項亦載明：「本機關保留…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p> <p>2.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情形，請改進：</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6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p>(1) 切結書後段載有「絕無異議」。</p> <p>(2) 基本需求說明三、(二)、2. 載有「廠商不得異議」；六、(二) 載有「供應廠商不得異議」。</p> <p>3. 投標須知第78點漏未載明「法務部調查局」聯絡資訊、其所載「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檢舉電話有誤，請參閱招標公告「檢舉受理單位」所列資料進行修改。</p> <p>4. 投標須知第23點投標文件有效期漏未填寫。</p> <p>5.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將「投標廠商服務企劃書1式5份」列為機關審查符合或不符合之項目，請查察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建請至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其他採購文件項下下載「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最有利標採購」，參照循序妥適辦理，以臻周延。</p> <p>6. 投標須知第12點所載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傳真有誤、契約第18條第4項應載明該會聯絡資訊，其誤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廉政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請刪除，並請參閱招標公告「申訴受理單位」所列資料進行修改。</p>
18	<p>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p> <p>1. 招標公告「開標時間」欄位載明「112/05/16 17:00」，惟投標須知第26點開標時間載明為「112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p> <p>2. 招標公告「截止投標」欄位載明「112/05/16 17:00」，惟投標須知第74點載明為「投標文件須於112年5月17日 17時00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p> <p>3. 投標須知第26點載明「審查會議時間：民國112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惟投標廠商評審須知二、(八)載明「本採購於112年3月17日上午10點30分於…進行服務企劃書評審。」。</p> <p>4. 上開核有招標公告所載開標時間與截止投標為同一日、投標須知第74點所載截止投標晚於第26點所載開標時間、評審會議日期前後不一致情形，易致採購爭議，請加強公告及文件繕打正確性。</p>
19	<p>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p> <p>(1) 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載明「否」，惟投標須知</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6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p>第57點是否採行協商措施載明為「是」，評審須知第5點第3項亦載明：「本機關保留…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p> <p>(2) 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欄位載明「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惟投標須知第60點漏未載明。</p> <p>2. 契約第17條第4項所載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傳真有誤、地址部分請刪除 B 棟，請參閱招標公告「申訴受理單位」所列資料進行修改。</p> <p>3. 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將「企劃書5份」列為機關審查合格或不合格之項目，請查察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建請至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其他採購文件項下下載「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最有利標採購」，參照循序妥適辦理，以臻周延。</p>
20	<p>1. 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欄位載明「3.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惟投標須知第63點漏未載明，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p> <p>2. 圖號 A-1 工程概要說明 18. 載有「放樣時…，承包商需照做不得異議」，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情形，請改進。</p> <p>3. 投標須知第82點漏未載明法務部調查局聯絡資訊、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電話有誤，請參閱招標公告「檢舉受理單位」所列資料進行修改；同點所載法務部廉政署檢舉信箱、傳真及地址均為過時資訊，請予以刪除，保留第83點之法務部廉政署正確資訊即可。</p> <p>4. 投標須知第13點漏未載明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聯絡資訊、契約第22條第4項所載該會全銜、傳真有誤、地址部分請刪除 B 棟，請參閱招標公告「申訴受理單位」所列資料進行修改。</p>
21	<p>1. 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載有「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惟投標須知第60點未見載明，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p> <p>2. 投標須知第78點漏未載明法務部調查局聯絡資訊、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檢舉電話有誤，請參閱招標公告「檢舉受理單位」所列資料進行修改。</p> <p>3.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與履約能力有</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6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p>關之基本資格)第1項第5款為「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u>三年</u>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亦登載「廠商信用之證明…最近<u>三年</u>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惟投標須知第60點、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記載「最近<u>一年</u>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前後不一致，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爾後宜依上開認定標準妥為訂定。</p> <p>4. 工程會107年2月12日工程企字第10700045370號函修正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二、(一)之5，已刪除「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本案評分表項次四內容仍為「創意及<u>回饋</u>」(子項亦同)，請檢討。</p>